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游文丽 袁立 主编

CPA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经 济 法

游文丽 袁 立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游文丽, 袁立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5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5058-2526-7

I. 经 ... II. ①游 ... ②袁 ...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4525 号

责任编辑：刁其武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经 济 法

游文丽 袁 立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新路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2.5 印张 380000 字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2526-7 / F·1918 定价：18.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 2001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编写了《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本套丛书是本年度注册会计师统考指定教材的同步配套辅导用书，聘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编写。

本套丛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将各科考试的重点、难点以图表的形式简明扼要地展示给考生，以使考生轻松地掌握重点和难点。同时，在全真模拟题中提供了客观题的答题卡，以便考生在做练习时能够真正做到全真模拟。

本书虽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如本辅导书中有与教材不一致的地方，请以教材为准。

编者

2001.4.23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1
二、本章重点提要	3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9
四、习题	11
五、习题答案	15
第二章 企业法	16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16
二、本章重点提要	22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34
四、习题	38
五、习题答案	47
第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51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51
二、本章重点提要	55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59
四、习题	59
五、习题答案	65
第四章 公司法	67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67
二、本章重点提要	74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79

四、习题	85
五、习题答案	9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2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102
二、本章重点提要	110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116
四、习题	120
五、习题答案	12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30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130
二、本章重点提要	137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142
四、习题	147
五、习题答案	155
第七章 证券法	159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159
二、本章重点提要	172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177
四、习题	183
五、习题答案	194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99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199
二、本章重点提要	207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217
四、习题	221
五、习题答案	229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233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233

二、本章重点提要	234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245
四、习题	252
五、习题答案	262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5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265
二、本章重点提要	268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269
四、习题	270
五、习题答案	274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77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277
二、本章重点提要	280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283
四、习题	283
五、习题答案	286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88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288
二、本章重点提要	294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303
四、习题	305
五、习题答案	313
第十三章 会计法	319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319
二、本章重点提要	320
三、典型例题及解析	321
四、习题	324
五、习题答案	328

应试指南.....	329
模拟试题一.....	336
模拟试题一答案.....	349
模拟试题二.....	353
模拟试题二答案.....	366
模拟试题三.....	371
模拟试题三答案.....	382
附录 二〇〇〇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答题卡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1998、1999、2000 年三年试题分析

年份	单选		多选		判断		简答		综合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1998			1	1	1	1				
1999					2	2				
2000	1	1	2	2	2	2				

(一) 单项选择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 ）。(2000 年)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答案：C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1998 年)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

关系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A、C、D

2.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2000 年)

A. 不满十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000 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A、C、D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形有（ ）。(2000 年)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拒付租金的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答案：A、B、D

(三) 判断题

1.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1998 年) ()

答案：✓

2. 经济法确认不同的所有制性质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对各自的合法权益平等地予以保护；无论经济主体的所有制性质有何不同，都平等地适用法律规定的保护方法和制裁措施。(1999 年) ()

答案：✓

3.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1999 年) ()

答案：×

4. 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2000 年) ()

答案：√

5.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0 年) ()

答案：√

二、本章重点提要

重 点	内 容
(一)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要掌握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注重它的一定范围，即：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围，相互之间是紧密结合的有机统一体，其共同成为经济法统一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综合性、经济性、强制性。对上述问题关键是记住概念。 考生要注意经济性的含义：本书从三个方面强调经济性，即：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再次，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时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续表

重 点	内 容
(二)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掌握这一概念一定要从含义上理解,即: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考生注意领会: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方面,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就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另外考生需记住: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是指在经济管理协调过程中的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2)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重点记住主体确认方式。 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和能力。只有具备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和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结构、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

续表

重 点	内 容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要求理解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2)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从三点含义加以掌握,即: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3) 了解经济义务的概念。特别要注意经济义务与经济责任不是一个概念,两者不要相混。只有在违反经济义务或不履行经济义务时,才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不履行义务是承担经济责任的前提。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即: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特别要注意经济行为的特殊性。另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行为是指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活动。
2. 法律行为的分类	了解。
3. 有效要件	掌握三点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4.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了解。

续表

重 点	内 容
5. 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在法律上有以下四种处理方法：(1) 恢复原状；(2) 赔偿损失；(3) 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4) 其他制裁。
6.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掌握三种可撤销的民事行为：(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的行为。 注意掌握可撤销权的时间界限。
(四)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2.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而产生的代理。被代理人以委托的意思表示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因此委托代理又称为意定代理或授权代理。它是代理制度中最重要、运用最广泛的一种。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即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不需被代理人授权。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代理人的方式。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依法指定所产生的代理。即代理权是基于上述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 (4)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指欠缺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它主要包括三种情况：① 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② 超越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③ 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代理行为。

续表

重 点	内 容
	(5) 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①被代理人追认。即被代理人于事后承认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被代理人对其已经追认的原来的无权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②被代理人不予追认。即被代理人事后不承认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这样,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就应由进行无权代理行为的人来承担。如果由于该行为给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造成了财产上的损失,行为人也应承担法律责任。 ③被代理人默认。即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但自己却不作否认的表示,不表明行为人为人无权代理自己实施民事行为,便视为被代理人同意行为人的代理行为,由被代理人承担该项行为的民事责任。 此外,我国《合同法》第43条第2款还规定了无权代理情况下,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五)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	诉讼时效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权力。 了解诉讼时效的效力。
2. 诉讼时效期间	我国法律上规定了三种诉讼时效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又称一般诉讼时效。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它适用于一般民事权利,其效力具有普遍意义。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特别诉讼时效是指针对某些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所规定的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优先于普通诉讼时效。《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一)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二)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三)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有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比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要长一些。

续表

重 点	内 容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通则》第 137 条的规定,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即使权利人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 人民法院也不予保护。根据这一规定, 时效期间为 20 年的, 就属于最长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3.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1) 诉讼时效的起算 《民法通则》第 137 条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这里规定的是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的起算。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民法通则》第 139 条规定,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这也是适用于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的规定。 诉讼时效的中止。需要两个条件: 第一, 权利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第二, 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如果发生在最后 6 个月以前的时间, 则不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效力。符合上述两个条件, 诉讼时效中止, 即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 等到中止原因消灭后, 也就是当事人开始可以行使请求权的时候, 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 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 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时效期限全部归于无效, 从中断时起, 诉讼时效重新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如下几种: ①提起诉讼; ②权利人提出要求; ③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4)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 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以后, 权利人因有正当理由, 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时, 人民法院可以把法定时效期间予以延长。普通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和 20 年的最长诉讼时效都适用关于延长的规定。